

证券代码：832924

证券简称：明石创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氧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

	<p>股价的承诺函、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承诺函、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函、关于合规及无重大诉讼的承诺函、关于不得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函</p>
<p>承诺期限</p>	<p>自宏远氧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公司不再作为宏远氧业的控股股东；（2）宏远氧业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宏远氧业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4）具体承诺完成之日。</p>
<p>承诺事项的内容</p>	<p>一、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承诺函</p> <p>（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p> <p>1、宏远氧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本公司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宏远氧业完成股票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宏远氧业股份，也不由宏远氧业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宏远氧业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公司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p> <p>2、自宏远氧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p>

接持有，下同)的本次发行前宏远氧业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宏远氧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宏远氧业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宏远氧业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3、在锁定期后，本公司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公司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宏远氧业持续稳定经营。

(二) 延长股份锁定期

自宏远氧业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宏远氧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宏远氧业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宏远氧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宏远氧业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宏远氧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 约束措施

1、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宏远氧业所有。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对上述违法

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宏远氧业。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一) 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宏远氧业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宏远氧业股票。

(二) 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宏远氧业股份。

(三)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宏远氧业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谨慎地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宏远氧业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宏远氧业，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2) 拟在3个月内卖

出股份总数超过宏远氧业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减持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

本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公司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五）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宏远氧业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宏远氧业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六）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而有违法所得的，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宏远氧业所有。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将有关收益交给宏远氧业。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宏远氧业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宏远氧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宏远氧业投资者利益；宏远氧业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远氧业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在宏远氧业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对宏远氧业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宏远氧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宏远氧业招股说明书及其

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宏远氧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宏远氧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促使宏远氧业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宏远氧业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如因宏远氧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督促宏远氧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公司承诺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公司作为宏远氧业的控股股东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五、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宏远氧业的控股股东对宏远氧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一）不越权干预宏远氧业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宏远氧业利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宏远氧业利益。

（三）由董事会或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宏远氧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未来宏远氧业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宏远氧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公司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切实履行宏远氧业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宏远氧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宏远氧业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除宏远氧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远氧业相同或相似的业

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未对任何与宏远氧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在本公司作为宏远氧业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前，本公司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宏远氧业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本公司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宏远氧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宏远氧业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宏远氧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若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宏远氧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立项从事其他方向的研究，本公司将在充分听取宏远氧业管理层意见、确认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后，再行对此研发事项进行表决。

（六）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宏远氧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宏远氧业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宏远氧业，由宏远氧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宏远氧业存在同业竞争。

（七）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

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宏远氧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宏远氧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宏远氧业的竞争：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宏远氧业；
-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5、采取其他对维护宏远氧业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宏远氧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宏远氧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宏远氧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宏远氧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远氧业及宏远氧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宏远氧业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四）保证将依照宏远氧业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损害宏远氧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宏远氧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一)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宏远氧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宏远氧业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宏远氧业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宏远氧业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宏远氧业指定账户；

5、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宏远氧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宏远氧业投资者利益。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

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十、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宏远氧业相互独立，不存在与宏远氧业共用资产或资产混同、相互参与业务开拓、人员在宏远氧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与宏远氧业机构混同等影响宏远氧业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1年1月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宏远氧业如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三）本公司作为宏远氧业控股股东在宏远氧业股东大会层面参与宏远氧业重大事项的决策，不存在干预宏远氧业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人事等日常经营决策的情形。

（四）本公司过去未曾且承诺未来亦不会利用股东表决权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宏远氧业而有利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宏远氧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确保宏远氧业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宏远氧业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十一、关于合规及无重大诉讼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宏远氧业经营、声誉、财务状况或未来前景的诉讼或仲裁；

(二) 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最近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十二、关于不得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函

(一) 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注册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注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 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注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

	<p>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p> <p>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p> <p>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p> <p>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p> <p>（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影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p> <p>（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注册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做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二）关于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五）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承诺函；
-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 （十）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函；
- （十一）关于合规及无重大诉讼的承诺函；
- （十二）关于不得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函。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